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810.2—1999

出口显示器技术性能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echnical performance of monitor for export

1999-12-01 发布　　200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SN/T 0002—1993《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编写,参照GB/T 9313—1995《数字电子计算机用阴极射线管显示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参考国内显示器生产厂家的检验标准及国外产品的性能指标,并结合商检有关特点制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力勤、罗胜强、翁伟雄、陈华、潘增荣、郑香俤。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口显示器技术性能检验规程

SN/T 0810.2—1999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echnical performance of monitor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数字电子计算机用阴极射线管显示器(以下简称显示器)技术性能检验的抽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交流供电,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出口显示器的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9313—1995 数字电子计算机用阴极射线管显示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报验单位必须提交产品有效合格的例行试验报告和检验批的检验合格报告。

4.2 抽样方案

4.2.1 例行试验按 GB/T 9313—1995 中 6.5.3 的规定进行。

4.2.2 交收检验

4.2.2.1 开箱检验的样品数量按 GB/T 2828 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查水平 I 抽取。

合格质量水平(AQL):B 类不合格品 AQL 值为 2.5;C 类不合格品 AQL 值为 6.5。

4.2.2.2 严格度按 GB/T 2828 的转移规则

4.2.2.3 常温主要性能检测样品为 2 台。

4.3 抽样方法

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5 检验

5.1 检验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99-12-01 批准　　2000-05-01 实施

检验分例行试验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由开箱检验和常温主要性能检测组成。

5.2 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5.2.1 例行试验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按 GB/T 9313—1995 中 6.2 的规定进行。

5.2.2 交收检验

5.2.2.1 开箱检验检验项目、不合格内容、不合格分类和检验方法见表 1。

5.2.2.2 常温主要性能检测项目、性能要求、测量方法见表 2。

5.3 检验结果的判定

5.3.1 例行试验结果的判定

按 GB/T 9313—1995 中 6.3.4 的规定执行。

5.3.2 交收检验结果的判定

5.3.2.1 根据检验结果统计，若开箱检验的 B 类和 C 类不合格品数均小于或等于相应的合格判定数 A_c，则判定该批开箱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3.2.2 若常温主要性能检测中未发现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常温主要性能检测合格；若不合格项数≥2，则判定该批常温主要性能检测不合格；若不合格项数＝1，则加倍抽样仅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测，若未发现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常温主要性能检测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开箱检验及常温主要性能检测均合格，则判定该批交收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表 1 开箱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检验方法
1	包装	1. 包装箱与整机型号不符	B	视检
		2. 包装箱严重破损或潮湿不能起保护作用	B	
		3. 泡沫衬垫缺少或严重破损	B	
		4. 说明书、附件缺少或型号不符	B	
		5. 倒装	C	
		6. 包装箱内有异物	C	
		7. 文字图案印刷错漏，模糊不清	C	
2	外观和结构	1. 铭牌、标志、装饰件漏装、错装、脱落或翘起	B	视检
		2. 机壳严重开裂、变形、损伤、脱漆、明显色差	B	
		3. 机壳接缝有明显不合或高低不平或配合间隙大	B	
		4. 表面轻微损伤、脏污	C	
		5. 装配松动或缺少紧固件	B	
		6. 功能键或接插口无标记，标记错误或模糊不清影响使用	B	
		7. 显示屏装配不良	C	
		8. 显示屏明显划伤，A 区有明显气泡或黑点	B	
		9. 转动不良	C	手动检查
3	功能控制键	1. 功能键、开关、调节机构失灵或损坏	B	手动检查
		2. 功能键过紧、过松、手感不适或干扰画面	C	
		3. 调节时有机械摩擦声	C	

表 1(完)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检验方法
4	光栅质量	1. 无光栅	B	视检
		2. 阴阳面,有明显的暗角,严重帧缩,卷边	B	
		3. 色纯度严重不良	B	
		4. 色纯度轻度不良	C	
5	图像质量	1. 亮度过暗或过亮,不均匀	B	视检
		2. 对比度作用异常	B	
		3. 画面有重影现象,闪烁,晃动	B	
		4. 白平衡严重失调	B	
		5. 敲击机身时图像出现异常	B	
6	其他	1. 机内有活动非金属物	C	视检
		2. 机内有活动金属物(小于 3 mm)	B	测量
		3. 内置扬声器无声或声音异常	B	听检

表 2　常温主要性能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性能要求	测量方法
1	显示亮度	亮度调整率≥2∶1,最大亮度调整值≥45 cd/m²	GB/T 9313—1995 中 5.4.1
2	对比度	对比度≥3	GB/T 9313—1995 中 5.4.2
3	闪烁	非功能性闪烁应限制在人眼不易直接察觉的程度	GB/T 9313—1995 中 5.4.3
4	显示亮点晃动	显示亮点的周期性晃动应≤0.1 mm	GB/T 9313—1995 中 5.4.4
5	亮度不均匀性	亮度不均匀性≤1.5∶1	GB/T 9313—1995 中 5.4.5
6	几何失真	几何失真≤2%	GB/T 9313—1995 中 5.4.6
7	非线性失真	非线性失真≤10%	GB/T 9313—1995 中 5.4.7
8	显示范围	显示范围面积与 CRT 标称有效面积之比应≥0.6	GB/T 9313—1995 中 5.4.8

6　不合格的处置

6.1　对于合格批,必须把该批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替换成合格品。

6.2　判为不合格的检验批,经返工合格后,允许再申请检验一次。

7　其他

在正常仓储条件下,检验有效期为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口显示器技术性能检验规程
SN/T 0810.2—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7 千字
2000年4月第一版 2000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2896 定价 6.00 元